

壹、前言

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係配合民國42年創辦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而編訂之分類，而後隨著我國經濟及技術的發展，工業產品項目不斷擴增，以適時反映產業結構變遷、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及因應產業資訊的需求，至民國105年止，已歷經16次修訂。近年因資訊電子產業發展日新月異，經濟趨於自由化、多元化、國際化，加上產業對外投資興盛，使得國內產業結構轉變迅速，是以本處爰重新檢討修訂產品分類。

本次修訂由本處先行檢討以第16次分類為調查項目之受查廠商資料及反映，並參考海關出口貨品資料，將具前瞻性與重要性的新興產品予以增訂，並調整部分原有產品之定義、參考品項、計量單位或歸屬類別，之後再分函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所屬單位、工研院、產業公會及主要生產廠商提供卓見，始完成「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17次修訂」。

本次修訂後產品總計1,595項，較上次之2,684項減少1,089項(其中新增41項，刪除1,130項)，茲將本次修訂要點摘述如次：

- 一、本次產品分類前4碼根據「行業統計分類(第11次修正)」加以修訂，第5碼係以產品群歸類，6、7碼為產品流水號。
- 二、為提高產品統計精確度及減輕廠商填報負擔，本次修訂將廠商填報困難、國內無生產或產值較小之產品加以整併(如光碟複製、唱片複製、錄音帶複製、錄影帶複製整併為資料儲存媒體複製)。
- 三、修改部分產品名稱及定義，以明確顯示該產品特性，另將原範圍改以參考品項陳示，方便受查廠商填報使用，或應業界需要將產品加以細分(如一般電動機車細分為普通輕型電動機車、普通重型電動機車、大型重型電動機車)。
- 四、配合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及產業結構調整之需求，增加具前瞻性新興產品(如水下基礎設施金屬組件、純電動大客車底盤(10人座以上)、離岸風電用發電機)。
- 五、配合業界慣用之產品分類，刪除或整合不合時宜之分類(如電漿顯示器、一般黑白電視機、110照相機)。
- 六、配合工業生產指數105年基期改編結果，不再納入建築工程業。

本產品分類之修訂涉及各行業之專業知識，承蒙各相關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產業公會、製造廠商之熱心協助，方能順利完成，謹此敬致謝忱。惟因產品分類範圍廣泛，內容繁雜，且本處限於人力，未盡妥適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藉供今後修正之參考。

經濟部統計處